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33号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39号）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8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多层推动”，以更高标准和要求完成“映山红行动”目标任务，力争到2020年底，全区境内外上市企业确保至少1家，争取2家，上市企业数和募集资金总额进入全市前列。

二、建立并完善企业上市的协调服务机制

（一）成立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上市



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赣兴任组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陈帝霖任常务副组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伏生，区政府副区长徐丽清，区政府党组成员、省家具质检中心主任谢小龙任副组长，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南康经开区管委会、区家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城发集团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工作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全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日常工作；区上市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制定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的重大问题；区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责任分工调研走访企业，推荐重点培育企业，建立企业上市储备库，并安排专人定期跟踪企业上市挂牌进度，及时向区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相关情况，解决我区企业上市挂牌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建立拟上市企业协调服务制度。对拟上市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的帮扶。成立由一名区领导任组长、一名金融工作局局领导、一名行业主管部门及一名证券公司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进行精准帮扶和指导服务。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由区上市领导小组牵头，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帮助拟上市挂牌企业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对接中国证监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政策。紧抓证监会出台《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意见》机遇，积极与证监会专门部门对接，推动我区拟上市挂牌企业充分享受证监会支持贫困地区上市挂牌融资的优惠政策。

三、加大力度培育企业上市后备资源

(一) 加强企业上市引导培训。区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抢抓证监会对口支援南康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企业上市宣传、培训和辅导工作，不断强化企业上市观念和意识，引导其加快上市步伐。

(二) 科学管理拟上市挂牌企业储备库。区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密切配合，加强对本区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根据相关条件和企业的意愿，全区筛选出30家拟上市企业，建立和完善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并有计划组织储备库内企业赴外地学习、考察和培训，各类型拟上市企业应及时在区金融工作局备案登记。区金融工作局要定期对企业上市储备库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企业上市工作实际进度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将后备企业上市进展情况报区上市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对入库企业予以适当调整。

(三) 实施分类指导和梯度培育计划。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梯次推动模式，制定短、中、长期培育计划实施分类指导。一是区金融工作局对已列入储备



库但尚未进入改制阶段的企业，通过组织上市挂牌专家服务团等形式指导培育，推动其加快自我完善与规范整改步伐，指导企业尽快推进股份制改造；二是对进入改制阶段的企业，开展上市前景评估，编制和实施年度重点培育服务计划，尽快进入辅导备案阶段；三是对进入辅导备案的企业，要督促、帮助企业加强与省证监局、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加快推进各环节工作，尽快向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报材料，对列入储备库及已进入改制、辅导备案、材料申报等各阶段的企业（重点培育企业），区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开辟“绿色通道”，妥善解决其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大扶持力度。

四、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强化对上市挂牌企业政策扶持力度

1. 对在“新三板”市场首次拟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奖励 220 万元（含市级奖励 120 万元），实行分阶段奖励。其中，完成股改后奖励 100 万元，成功挂牌后再奖励 120 万元。挂牌期间因股改发生的新增税收（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和费用中的地方留存部分在股改完成后全额奖励给企业。

2. 在沪深交易所拟上市的区内企业，包括企业首发或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的，成功从“新三板”转入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每户奖励 1500 万元（含省市奖励 1100 万元）。实行分阶段奖励：对与证券公司签约的拟境内上市企



业，完成股改奖励 200 万元；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奖励 300 万元；成功上市奖励 1000 万元。上市期间因股改发生的新增税收（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和费用中的地方留存部分在股改完成后全额奖励给企业。

3. 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上市的企业，按照实际募集资金额（按人民币计算）的 6%（省、市、区财政各奖励 2%）给予最低 4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奖励（含省市奖励）。

4. 对在境内重组上市（借壳）并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企业，参照境内上市奖励政策予以奖励；对已完成迁址的“新三板”、境外上市公司参照本地上市挂牌奖励政策予以奖励，即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每户奖励 220 万元、境外上市公司每户最高奖励为 1200 万元，并按“一事一议”方式对迁址企业、引入迁址企业关键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5. 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对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所募集资金投入我区的上市挂牌企业，由区财政按实际投放募资金额的 2‰ 奖励其高管人员，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对在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标准层以上完成挂牌的企业在挂牌过程聘请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发生的培训、咨询、辅导服务、审计、资产评估及挂牌综合服务等费用进行补助，每户奖励 60 万元（含市级奖励）。企业挂牌期间因股改发生新增税收（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和费用中的地方留存



部分在挂牌成功后全额奖励给企业。

（二）加大对扶持企业上市挂牌中介服务机构的奖励力度

1. 对成功支持我区企业在“新三板”市场挂牌的主办券商，每实现一家，奖励 20 万元（含市级奖励 5 万元）；每成功支持一家区内家具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奖励 30 万元（含市级奖励 5 万元）。给予推荐机构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奖励。

2. 对成功保荐我区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每保荐一家企业成功上市，奖励 100 万元（含市级奖励 20 万元）；给予推荐机构项目负责人 30 万元奖励（含市级奖励 5 万元）。每保荐一家区内家具企业成功上市，奖励 120 万元（含市级奖励 20 万元）。给予推荐机构项目负责人 40 万元奖励（含市级奖励 5 万元）。

（三）加大对已上市挂牌企业总部迁入南康的扶持力度

1. 对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叠加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对总部迁入我区的上市挂牌企业，对南康区投资经营带动地方产业发展、就业、投资等进行奖励扶持，额度为企业对我区财政贡献度的 80%，奖励期限为企业迁入我区三年内。

3. 对企业高管和股东给予奖励，额度为高管和股东个人对我区财政贡献度的 80%。奖励期限为企业迁入我区三年内。

（四）加强用地及办公用房扶持



1. 优先保证拟上市挂牌企业的土地使用指标、标准厂房的购买与租用，优先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储备库内企业因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规范要求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工商税务变更登记、不动产过户、资产转让等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帮助拟上市企业完善环保方面的合规经营手续，解决好企业实际问题。

2. 对拟上市挂牌企业在我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或自建办公楼的，相关优惠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对企业在我区金融中心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期不低于5年（含5年）的，自租赁之日起5年内每年最高按其租房金额的50%予以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五）规范企业申请扶持奖励管理

企业在达到申报奖励条件后，可凭借相关支付凭证及证明材料，到区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相应扶持奖励。经区上市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区金融工作局，由区金融工作局兑现给企业。申请有关扶持政策应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追回被骗取的奖励款；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五、其他事项

此前有关规定未尽之处，可参照本方案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



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2020年7月22日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